

附件2

2023年度芒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3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芒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保安行业 相关单位 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 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 单位	2023年3月—11 月	4户	实地检查	市级	
2	芒市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芒 市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 、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 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 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 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3年8月至9月	按20%比例 抽查	现场检查	市级	
3	芒市交通运 输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 监管局	交通运输 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 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企业	2023年1月—11 月	10%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	
4	芒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 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 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3年11月30日 前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 低于5%，各地可 根据监管实际情况 科学调整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市公安 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 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 况	用人单位	2023年11月30日 前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 低于5%，各地可 根据监管实际情况 科学调整
6		市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 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 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	2023年11月30日 前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 低于5%，各地可 根据监管实际情况 科学调整

7	芒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3年1月—11月	10%以上	实地检查	市级	
8		市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2023年1月—11月	5%以上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	
9	芒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3年1月—11月	5%以上 (不少于3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	
10	芒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	未办税户	2023年10月30日前	48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	
11		芒市农业农村局	企业日常经营情况	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销售情况、发票使用情况检查。	制糖业	2023年11月30日前	3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	
12	芒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3年3月-11月	4户	现场检查	市级	
13	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2023年3月1日-9月30日	辖区内学校的5%	现场检查	市级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